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1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五矿信托-恒信共筑269号-鑫玖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61031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308,017.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42,641,364.58元。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16 号-桂冠投资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96 号-荣盛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3 期信托合同》，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共计 2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该信托计划与本次公司拟购买信托计划为同类型理财产品，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需合并计算，合并金额为 35,000,00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外，截止目前，公司进行的私募基金投资账面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私募基金 2,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认证私募基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经第二

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私募基金 18,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认证私募基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合并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与本次公司拟购买信托计划不为同类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无需合并计算，因此亦不会导致本次信托计划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 交易对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注册资本： 60 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 购并及项目融资、 公司理财、 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 咨询、 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存放同业、 拆放同业、 贷款、 租赁、 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

五矿信托股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8.00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204%）；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94%）。

（三）五矿信托是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五矿信托，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 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69 号-鑫玖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产品名称：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69 号-鑫玖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委托理财资金总金额：1500 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8.1%

6. 投资策略及投资对象：

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形成的特定资产收益权。

7. 资金来源：上述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 审批程序：本次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公司认购的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合伙企业运营风险、普通合伙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险、税务风险、提前支付导致的强制赎回风险、违约导致的强制赎回风险、信托财产未能按期变现或不能变现的风险、信托期限提

前终止或延长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估值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计划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五、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稳健的理财投资品种。

3. 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管理层报告。

5.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

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恒信共筑 269 号-鑫玖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